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平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9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63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丙○○、乙○○、戊○○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話紀錄、一卡通MONEY紀錄、匯款明細、受話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案臺企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本案被告僅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合於減刑要件；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則均不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
03 以上、不得超過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4 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
05 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
06 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
07 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
08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
10 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郵局、臺企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
17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9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5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
22 裁判上一罪，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3 (五)刑之減輕部分：

24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

27 2.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爰依112年6月
2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29 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臺
31 企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1 人，致其等受有損害，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
02 得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附表
03 編號1至4所示之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訊問程序
04 中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42
05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6 易服社會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8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供稱其並無因提供前開資料獲利等語
09 (金訴卷第3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有獲
10 得報酬或對價，自無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

12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3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4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16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17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18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19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0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付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秋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以右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記載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以匯入帳戶交易明細記載)
1	丁○○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4日15時28分自稱「台灣世界展望會人員」、「中國信託銀行人員」向丁○○佯稱：因系統問題捐款金額由700元變成5000元，需操作轉帳解除分期扣款云	111年8月14日17時32分	4萬9963元	本案郵局帳戶	①111年8月14日17時34分提領2萬5元 ②111年8月14日17時35分提領2萬5元 ③111年8月14日17時36分提領1萬5元
			111年8月14日17時38分	4萬9963元		①111年8月14日17時41分提領

		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萬5元 ②111年8月14日 17時41分提領 2萬5元 ③111年8月14日 17時42分提領 2萬5元 ④111年8月14日 17時43分提領 1萬8005元
2	戊○○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4日16時30分自稱「臺灣世界展望會人員」、「台北富邦銀行人員」向戊○○佯稱：因資料有誤捐款會有重複扣款疑慮，需以匯款方式確認身分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8月14日17時39分	2萬8011元		
3	丙○○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4日16時28分自稱「台灣世界展望會人員」、「富邦銀行人員」向丙○○佯稱：因系統問題設定成捐款整年份，需先使用其他銀行帳戶轉帳到指定帳戶之方式作信用確認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8月14日17時55分	2萬1010元	本 案 郵 局 帳 戶	111年8月14日17時58分提領2萬5元 111年8月14日17時59分提領1005元
4	乙○○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4日17時58分	111年8月14日18時27分	2萬9989元	本 案 臺 企 銀 帳 戶	111年8月14日18時29分提領2萬5元

		自稱「郵局24小時服務人員」向乙○○佯稱：因捐款帳戶被誤植為每月固定轉帳3000元，需操作提款機取消設定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8月14日18時29分提領2萬5元